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第 10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6001423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43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10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1985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000020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096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564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海秘字第 10400083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修正通過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31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400234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7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海秘字第 10500091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修正通過第 5、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625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5002347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收益。

八、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指非屬前項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學生及校友之急難救助、教職員工之住院慰問金、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獎勵、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推動國際化獎勵。

十一、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之人事費支出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之50%為限。由人事室負責控管，主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人事費，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第七條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得於自籌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

工友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 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來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定之或經專案簽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 自籌收入用於出國旅費應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其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相關作業應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二條 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相關作業應依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擴充改良原則」、「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管控機制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自籌收入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各款支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循行政程序核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本摶節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第二章 學雜費收入

第十五條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

第三章 受贈收入

第十七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十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

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十九條 受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二十條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專案簽奉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二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

第二十三條 受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受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收受並存入銀行；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五條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應至少每六個月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四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二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二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五章 教育推廣收入

第二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三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三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三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三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之範疇：

一、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但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其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三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小組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投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50%。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持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之 50%。

第八章 管控機制及異常處理

第四十條 自籌收支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稽核人員應就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